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4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湘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湘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湘云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於民國115年9月8日凌晨0時30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雲平旅館內飲用啤酒結束後，於體內酒精尚未代謝完竣下，竟仍於同日上午9時30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前往立人高中上班。旋於同日上午9時35分許，吳湘云駕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不慎追撞前方由黃新喜駕駛並等停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對吳湘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新喜於警詢時證述車禍發生過程大致相符，復有新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採證照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同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稽。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且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用啤酒後，未待酒精消退，竟心存僥倖，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又斟酌其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1毫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犯罪造成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損害（參偵卷第55-56頁照片），然幸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職業為教職、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